

合同编号：\_\_\_\_\_

#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定单位： 河南建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鉴定机构): 河南建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 项目名称: 天鹅湾西区3#-18#楼(含地库)房屋质量鉴定项目
2. 项目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3.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4. 建筑面积: 160091.59平方米
5. 其它: /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建筑物进行  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 场地和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
      - 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_\_\_\_\_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3. 房屋抗震鉴定
    - 场地与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

##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 1、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 2、国家相关检测鉴定规范、标准等。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 (一) 鉴定费用：

按建筑面积计费； / 元/平方米，共 160091.59 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元(¥  868000 元)

##### (二)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 1702620509100135104

现金方式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鉴定报告提交前，一次交清鉴定费用。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服务类税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2套。

#### 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

##### (一) 甲方

1、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4、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5、房屋安全鉴定活动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甲方不得以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结论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的结论而拒绝支付鉴定费用、尾款、或要求退还已付预付款。甲方不能明示或暗示乙方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

6、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 (二) 乙方

1、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现场检测鉴定全过程中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全部责任

说明：检测过程中对原粉刷层的破坏由乙方检测完后进行恢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16年 5月 12日

